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查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形成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元驹 林岩 张云岭

2023 年 5 月 18 日